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iston與ADM訂立參與協議，以金額9,815,289.74美元(76,559,260港元)參與由ADM向IB Daiwa全資附屬公司ASSGJP1提供為數44,000,000美元(343,200,000港元)之貸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參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之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iston訂立勘探資金協議，而根據Coniston與IB Daiwa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彌償保證，IB Daiwa同意就勘探資金協議產生之若干虧損向Coniston作出彌償，金額達15,000,000美元(11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Coniston與IB Daiwa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Coniston向IB Daiwa提供為數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償還。

就彌償保證及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IB Daiwa結欠Coniston之所有負債以及結欠其他融資公司之負債進行再融資，IB Daiwa全資附屬公司ASSGJP1與ADM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ADM向ASSGJP1提供為數44,000,000美元(343,200,000港元)之貸款，以解除其公司間對IB Daiwa負有之所有責任，而IB Daiwa則使用自ASSGJP1收取之ADM貸款所得款項，以償付及解除根據彌償保證及可換股貸款協議其結欠Coniston之所有負債，金額分別為15,000,000美元(117,000,000港元)及9,815,289.74美元(76,559,260港元)以及結欠其他融資公司之負債。於清付IB Daiwa結欠Coniston之所有有關負債，Coniston同時根據參與協議以金額9,815,289.74美元(76,559,260港元)參與ADM貸款。

[#] 僅供識別

參與協議條款

參與協議為參與者提供於ADM貸款中之間接權益，有關條款載於下文。參與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參與者： Coniston

授予人： ADM

參與承擔： 於ADM貸款佔9,815,289.74美元(76,559,260港元)

付款： 授予人須於其就ADM貸款及／或就利潤攤分或其他方面(不論以實際收取、行使任何抵銷權利或其他方法)收取之任何款項後，盡快向參與者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等同於參與承擔在ADM貸款之比例。

倘ASSGJP1未能償付ADM貸款，則參與者將不會獲償還金額等同於參與承擔在ADM貸款之比例之款項。

ADM貸款之條款

借款人： ASSGJP1

放款人： ADM

授予人： 包括IB Daiwa

抵押： 包括IB Daiwa或ASSGJP1持有之Leed股份抵押

貸款金額： 44,000,000美元(343,200,000港元)

融資費用： 3,567,568美元(27,827,030港元)將予資本化及加入ADM貸款本金結餘內。

利率： 年利率為十二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厘。利息將按ADM貸款計算，並將自首次提取ADM貸款當日起每個曆月月月底時予以資本化及加入ADM貸款本金結餘內。

預付款項： ADM貸款將由根據IB Daiwa董事會在諮詢ADM後協定之出售計劃有秩序出售Leed股份之所得款項預付。

利潤攤分：放款人可享有出售Leed股份所得利潤65%，扣除適用之經紀費及稅項，以超過利潤攤分限額價格之數額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ADM貸款一旦全數償還後，借款人之利潤攤分責任將告終止。

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

參與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ADM貸款之條款乃由IB Daiwa與ADM經公平磋商後協定。ADM貸款可讓IB Daiwa償還及解除其結欠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包括彌償保證(金額為15,000,000美元(117,000,000港元))及可換股貸款協議(金額為9,815,289.74美元(76,559,260港元))。以現金償還因彌償保證結欠本集團之負債，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15,000,000美元(117,000,000港元)。倘Leed股份價格上升，本集團仍透過其於ADM貸款之權益於利潤攤分中獲益，惟由於已償還可換股貸款，本集團不再有權根據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Leed股份。

參與協議之條款乃由參與者與ADM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相信，根據ADM貸款所提供的擔保，參與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回報，並透過利潤攤分進一步帶來升值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ADM貸款及參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參與協議對本集團之好處

董事相信，參與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好處：

- (a) 透過參與上文所述適用於ADM貸款之融資費用、利率及利潤攤分，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回報；
- (b) 可讓IB Daiwa向其他融資公司償還及解除其於可換股貸款中權利高於結欠本集團之負債，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擔保狀況；
- (c) 參與協議將本集團之權益與ADM Capital掛鈎；及
- (d) 以現金償還因彌償保證結欠本集團之負債，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15,000,000美元(117,000,000港元)。

本集團、ADM CAPITAL及IB DAIWA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商人銀行及資產管理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英國均設有辦事處，於亞洲其他地區亦有業務代表。本集團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創業資金基金管理及直接投資之業務。本集團擁有82.27%權益之附屬公司Crosby從事本集團旗下商人銀行及資產管理之業務，並於另類投資市場(AIM)報價(股份代號：CSB LN)。

ADM Capital為基金投資經理，在有財務困難之公司及特別投資商機作出主要投資。ADM Capital於一九九六年創立，總部設於香港，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之資產管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DM Capital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IB Daiwa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JASDAQ上市(股份代號：3587 JP)，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天然資源。Crosby現持有85,450,000股IB Daiwa股份，約相當於IB Daiwa現有已發行股本20.04%。於本公布日期，IB Daiwa董事會現時由7名董事組成，當中3名兼任Crosby高級行政人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B Daiw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參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布刊發後21日內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交易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於本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DM」	指	ADM Galleus Fund Limited，由ADM Capital管理之投資基金。
「ADM Capital」	指	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ADM貸款」	指	ADM向ASSGJP1提供為數44,000,000美元(343,200,000港元)之貸款。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ASSGJP1」	指	Asia Special Situations GJP1 Limited，IB Daiwa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ASSGJP1。

「本公司」	指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前稱亞科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HK)。
「Coniston」	指	Conist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rosby」	指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前稱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SB LN)，為本公司擁有82.27%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Coniston(作為放款人)與IB Daiwa(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公布。
「勘探資金協議」	指	Coniston與Lodore Delaware Petroleum LLC(作為Lodore Resources Inc.權益繼承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勘探資金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予人」	指	AD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B Daiwa」	指	IB Daiwa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JASDAQ上市(股份代號：3587 JP)。
「彌償保證」	指	IB Daiwa與Coniston就勘探資金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彌償保證。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Leed」	指	Leed Petroleum PLC (股份代號：LDP LN)，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並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美國墨西哥灣地區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燃氣。
「Leed 股份」	指	IB Daiwa 或 ASSGJP1 擁有之 104,615,384 股 Leed 普通股。
「放款人」	指	ADM。
「參與者」	指	Coniston。
「參與」	指	Coniston 以金額 9,815,289.74 美元 (76,559,260 港元) 參與 ADM 貸款。
「便士」	指	英鎊價值 100 分之 1。
「利潤攤分限額價格」	指	38 便士 (5.81 港元) 或首次提取 ADM 貸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 (以較少者為準)，惟可根據 Leed 股份由首次提取 ADM 貸款當日起計六個月後直至到期止在另類投資市場所報平均市價作出向下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附註：除本公布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內美元及英鎊金額已分別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及 1.00 英鎊兌 15.3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英鎊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Ilyas Tariq Khan*

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Ahmad S. Al-Khaled* 及 *Simon Jeremy Fry*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 及 唐子期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 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布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rosby.com 內。